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8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01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透過多元方式宣導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製作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請查照並廣為運用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5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8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永續推動友善職場環境，人事總處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下，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，善用民間資源，採使用者付費原則，辦理多項貸款、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服務措施，以提升公教員工工作效能及家庭生活品質。又為促進公教員工瞭解各項福利服務措施，請各機關協助於適當場合宣導旨揭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，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提供一覽表供其參考。
- 三、旨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一覽表、短片及懶人包業分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化平台/政策/友善家庭服務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submenu?>

人事室 收文:114/05/22



1140001972

無附件



uid=440)，及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總處政策與業務/給與福利處/福利文康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informationlist?uid=111>)項下。未來旨揭宣導措施內容如有增修，人事總處將配合更新，不再另行函知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裝

訂

線

